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投资者回报和业务的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确认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同意补选廖传均为监事会主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完成20,545.58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九）《关于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，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6日